

合同编号: 石政合同20250203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制 定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安县石井镇镇区给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新安县石井镇镇区给排水管网改造提升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新安县石井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新发改审批[2022]15号。
4. 资金来源：专项债+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道路工程、给水工程、雨水工程、污水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及答疑（若有）等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3月11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符合国家质量验收备案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肆佰叁拾玖万壹仟叁佰捌拾柒元贰角柒分（¥24391387.27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中标价+变更签证。

3. 工程进度款支付：合同签订后，承包方人员设备进场施工；承包方工程施工量达到全部工程量的50%，发包方支付至总工程款（即本合同总价款）的40%；工程施工完毕后，发包方支付至总工程款的80%；工程全部验收合格后且经财政结算评审后，发包方支付至审定价的97%；剩余3%作为工程质保金，一年质保期满后全额无息付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胡志环。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及答疑；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附件、投标文件及附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2 月 1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吕彬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323005410770L

地 址：石井镇黛眉大道 121 号

邮政编码：47184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 名：新安县石井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新安农商银行石井支行

账 号：66909001700000281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0100571019899G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郑汴路 138 号 37 号楼 22 层 2203

号

邮政编码：450000

法定代表人：陈鹏飞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户 名：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

账 号：462110100100041227

本工程款打入以下账户，否则不予认可
户名：河南盛鼎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62110100100041227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郑汴路支行